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

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泸县应急管理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泸县应急管理局核定总编制 96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事业编制 57 名，参公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含派驻纪检组 3 人），

事业人员 58 人，参公人员 6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1624.56 万元，较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1252.99 万元增加 371.57 万元，增长 20.73%；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1624.56 万元，较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1252.99 万元增加 371.57 万元，增长 29.65%，增长原因为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缴存基数。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 1497.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57.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0.33 万元。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 127 万元，其中：会议费 5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政府采购）10 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 10 万元，安全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12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11 万元，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经费 10 万元，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经费 5 万元，安全生产体验中心运行经费 15 万元，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建设经费 15 万元，推进重点行业清单制管理专项经费 15 万元，泸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5 万元，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10 万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4 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7.5 万元，因公

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本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数为 16.5 万元，与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数持平。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省、市、县级各部门到本单位进行视察、调研、考核和学习等工作。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持平。

（四）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商务车 1 辆，越野车 2 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 144.14 万元减少 3.81 万元、减少 2.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 562.18 万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应急特种用车 3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和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开展综合安全执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推进清单制提档升级，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切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页岩气、工矿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

全保障。

九、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指使用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行政审批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5 日